

武汉市洪山区水务监察大队
2023 年度单位决算

2024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水务监察大队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4
二、机构设置情况	4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水务监察大队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二、收入决算表	6
三、支出决算表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10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1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1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1
第三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水务监察大队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1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19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19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22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3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25
第六部分 附件	30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水务监察大队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1）在区水务和湖泊局党委的领导下，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等法律法规。

（2）依法保护水资源、防洪工程、水利工程和水文设施、城市排水管网的安全。

（3）对水事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水法规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其他行政措施。

（4）配合和协助公安和司法部门查处水事治安和刑事案件。

（5）受水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办理行政许可和征收行政事业性规费等有关事宜。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结构上看，武汉市洪山区水务监察大队为 1 个独立的决算编报单位，是武汉市洪山区水务和湖泊局下属二级单位，无下属单位。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水务监察大队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680.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1.4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1.3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549.5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8.1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80.42	本年支出合计	58	1,680.4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680.42	总计	62	1,680.4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表 2）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水务监察大队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680.42	1,680.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45	31.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45	31.4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32	10.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34	18.3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9	2.7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31	31.3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31	31.3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88	27.8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43	3.43					
213			农林水支出	1,549.52	1,549.52					
21303			水利	1,549.52	1,549.52					
2130301			行政运行	861.02	861.02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18	11.18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11.66	111.66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565.66	565.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8.15	68.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8.15	68.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54	48.54					
2210203			购房补贴	19.61	19.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表 3）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水务监察大队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80.42	991.99	688.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45	31.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45	31.4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32	10.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34	18.3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9	2.7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31	27.88	3.4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31	27.88	3.4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88	27.8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43		3.43			
213			农林水支出	1,549.52	864.51	685.01			
21303			水利	1,549.52	864.51	685.01			
2130301			行政运行	861.02	861.02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18		11.18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11.66	3.49	108.17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565.66		565.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8.15	68.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8.15	68.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54	48.54				
2210203			购房补贴	19.61	19.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80.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1.45	31.4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1.31	31.3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549.52	1,549.5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8.15	68.1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80.42	本年支出合计	59	1,680.42	1,680.4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680.42	总计	64	1,680.42	1,680.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水务监察大队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680.42	991.99	688.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45	31.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45	31.4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32	10.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34	18.3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9	2.7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31	27.88	3.4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31	27.88	3.4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88	27.8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43		3.43	
213			农林水支出	1,549.52	864.51	685.01	
21303			水利	1,549.52	864.51	685.01	
2130301			行政运行	861.02	861.02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18		11.18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11.66	3.49	108.17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565.66		565.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8.15	68.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8.15	68.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54	48.54		
2210203			购房补贴	19.61	19.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水务监察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44.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3.54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78.97	30201	办公费	16.7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102.66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202.60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1.74	30206	电费	1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3	30207	邮电费	4.2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64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31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5	30211	差旅费	0.41			
30113	住房公积金	48.5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00	30214	租赁费	6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32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2.00			
30302	退休费	9.67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72.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4.56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7.22			
30309	奖励金	0.09	30229	福利费	0.2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4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30			
人员经费合计		558.45	公用经费合计					433.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7）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水务监察大队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经费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8）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水务监察大队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经费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9）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水务监察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 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 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 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经费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680.4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88.8 万元，下降 5.02 %，主要原因是人员和项目经费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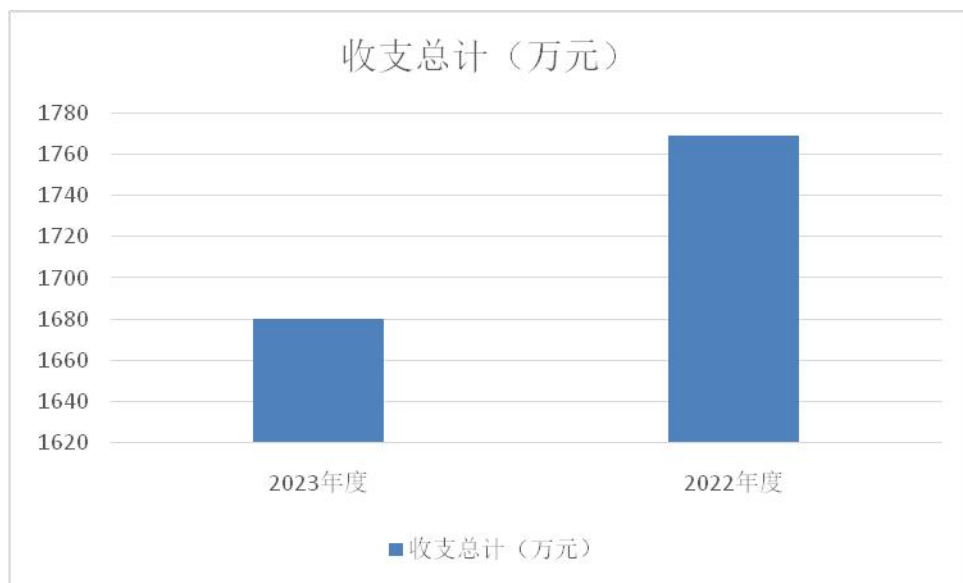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1680.4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88.8 万元，下降 5.02%，主要原因是人员和项目经费调整。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80.42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本年度无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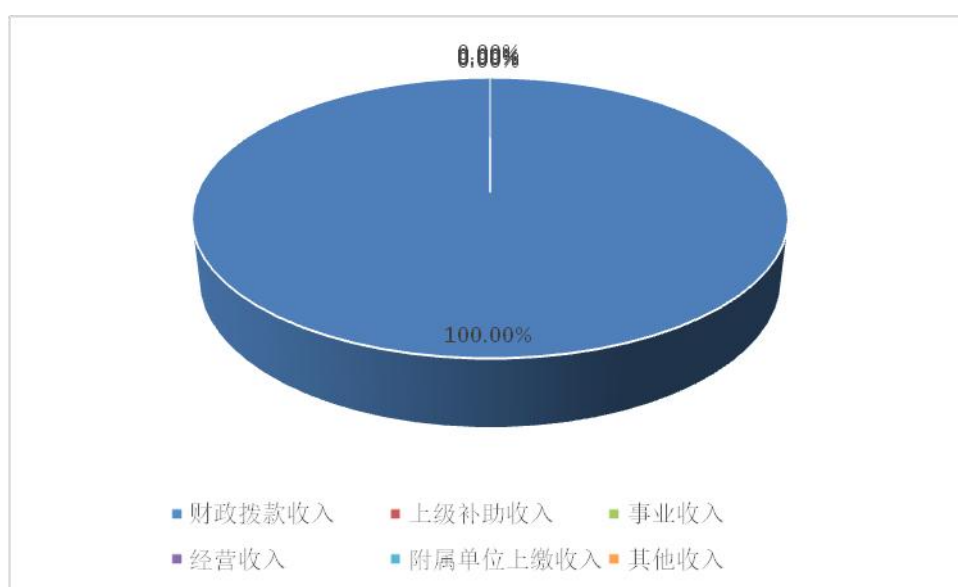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1680.4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88.8 万元，下降 5.02%，主要原因是人员和项目经费调整。其中：基本支出 991.99 万元，占本年支出 59.03%；项目支出 688.43 万元，占本年支出 40.97%；本年

度无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680.4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88.8 万元，增下降 5.02%。主要原因是人员和项目经费调整。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80.42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88.8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人员和项目经费调整。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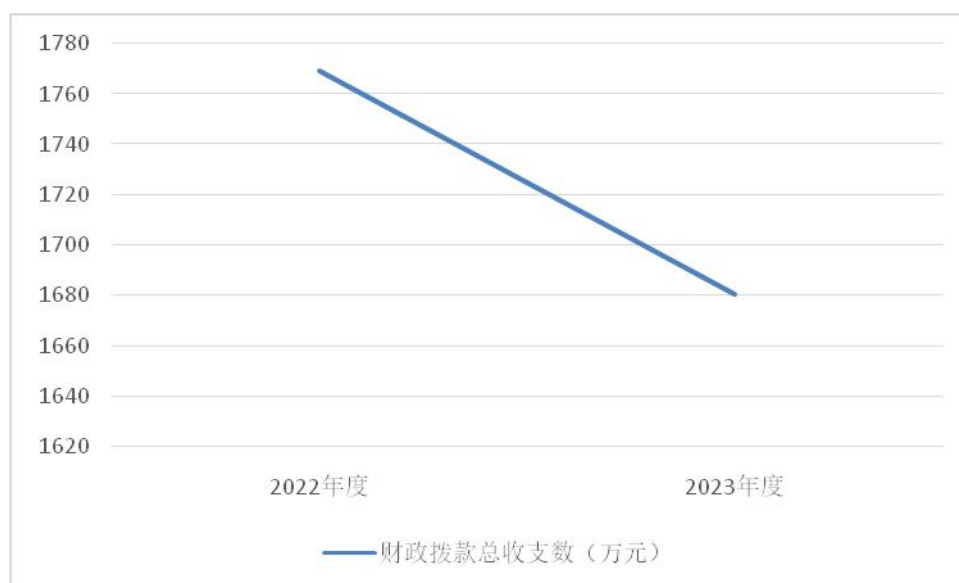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80.4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 %。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88.8 万元，下降 5.02 %。主要原因是人员和项目经费调整。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80.4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1.45 万元，占 1.87 %。主要是用于养老保险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31.31 万元，占 1.86 %。主要是用于单位医疗支出。

3. 农林水支出（类）1549.51万元，占92.21%。主要是用于工资福利和办公经费及湖泊监管与水务执法等项目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68.15万元，占4.06%。主要是用于公积金和住房补贴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512.07万元，支出决算为1680.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13%。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4.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0.78%，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调整预算。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1.13%，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调整预算。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9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调整预算，职业年金做实部分。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25.75万元，支出决算为27.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27%，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调整预算。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3.43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调整预算。

6.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776.45万元，支出决算为861.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89%，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调整预算。

7.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3.13万元，支出决算为11.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57.19%，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预算指标调剂。

8.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11.65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拨经费。

9.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执法监督（项）。年初预算为566.71万元，支出决算为565.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81%。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50.86万元，支出决算为48.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44%。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20.22万元，支出决算为19.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9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80.4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58.4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433.5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

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与决算数均为 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未发生“三公”经费支出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业务运行不依托“三公”经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三公”经费各项目预算数与支出数均为 0。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33.5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6.55 万元，降低 1.51%。主要原因是：年中调整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口径应在专业名词解释中予以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75.0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75.0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

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2 个，资金 688.4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评价情况来看，通过执法巡查，案件办理，水行政许可监督检查，110 投诉及上级督办办件办理，部门联动等方面多管齐下，为加强水政监察队伍建设，夯实水行政执法之基，认真落实学习培训制度，提高执法人员的法律知识、业务能力和执法水平。继续加强日常巡查力度，加强联合执法力度，严格执法，严厉打击水事违法行为，加强宣传教育力度。坚持“打防结合，预防为主”的方针，开展水法律法规以及水利行业扫黑除恶的宣传活动，提高广大群众遵守水事法规、维护水事秩序和谐的行动自觉。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涉密项目除外）。

湖泊监管与水务执法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65.66 万元，执行数为 565.66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监察队 2023 年度河湖堤防巡查执法，打击非法采砂共出动执法人员 2979 次，湖泊巡查，共投入 1148 人次，509 车次，港渠巡查共投入 670 人次，309 车次，对建设项目排水检查 865 家，批后监管 397 家，如发现问题，均立即要求整改；二是 2023 年度对已办理许可的排水户要求定期清理化粪池及排水管网，水质达标后排放，对辖区内始终保持执法管理工作高压态势，严厉打击违法行，发现问题及时通过河长办和街道等相关部门，实现信息共享。凝聚多方执法力量，对重大、复杂问题联合执法，绝不手软，在河湖保护方面，开展河湖安全保护专项执法行动，推进多部门联动机制，发现问题线索及时查处，与公检法司部门、街道一起进行信息共享，各类水事活动规范有序开展，取得了积极成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巡查力度不够，方式单一，尤其是针对偷排乱排造的违法行为，存在取证难的问题；二是法制宣传的力度还不够大、范围还不够宽；三是一线执法人员不足，素质需进一步提高，存在专业化程度不够、执法经费不足、执法装备配备不齐等。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

重视绩效管理工作，提升绩效管理质量。二是严格制定工作计划，提升计划完成效率。三是继续加强日常巡查力度，增加巡查频次，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加强部门协作，提升执法效能，形成执法合力，对辖区内的重点江段、重点水域涉水违法行为进行全面查处；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广大群众遵守水事法规、维护水事秩序和谐的行动自觉。

一般事务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一般事务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41 万元，执行数为 15.41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2023 年度本着厉行节约，杜绝浪费的原则，将各项业务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完成了相关绩效指标。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根据年初计划进一步精确项目预算，合理设定预算绩效目标，提高部门预算执行效率和效果。继续完善绩效指标设计，调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提高部门履职效率和效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十四、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决算信息公开未涉及该类支出。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重点工作开展情况综述

- 1、执法巡查情况；
- 2、案件办理情况；
- 3、水行政许可监督检查情况；
- 4、110 投诉及上级督办件办理情况；
- 5、部门联动情况；

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表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执法巡查情况	按要求开展执法巡查工作，确保各类水事活动规范有序。	今年以来，湖泊巡查，共投入 1148 人次，509 车次，港渠巡查共投入 670 人次，309 车次；对建设项目排水检查 865 家，批后监管 397 家，打击非法采砂共出动执法人员 2979 次，执法艇 494 艇次，堤防巡查执法，共出动执法人员 2979 次，执法车辆 163 车次，执法艇 494 艇次。
2	案件办理情况	及时办理相关工作案件，增强各部门联动，形成打击湖泊违法行为的强大合力，共同营造良好的生态环境。	2023 年，共办理案件 42 件，办结案件 28 件，14 件案件正在办理中。涉及行政处罚 25 件，行政罚款 82.3682 万元，主要涉及排水和污水类、破坏供水设施、建设领域类违法案件。

3	水行政许可监督检查情况	按照行政许可计划的要求，严格对照许可内容，到施工现场实地检查，确保施工行为在许可范围内实施，排查危害湖泊的隐患问题，坚决依法保护水资源，防治水害。	（一）湖泊类：由市局办理的占湖许可项目有2个：1.南湖两湖隧道工程。目前，该项目已停工。我队执法人员均按照行政许可计划的要求，严格对照许可内容，每月到施工现场实地检查1次，填写《水行政许可监督检查记录本》。2.青菱湖截污及水质提升工程（节制闸及岸线整治工程）项目，永久占用青菱湖蓝线内水域面积约139.18平方米。不定期进行现场检查，施工单位均能按照要求严格施工，文明施工，未发现有危害湖泊的隐患问题。（二）港渠类：包括：1.南湖联通渠平安路桥地铁施工改造项目2.巡司河建安路排口改造项目3.汤逊湖污水处理厂二期尾水排江工程节制闸占巡司河项目4.杨春湖高铁商务区核心市政道路工程（和平港）。5.东湖新城综合管廊三期工程（东湖港）6.杨春湖排口改造工程（青山热电厂明渠）。以上工程，我队执法人员定期开展监督检查，查看是否在许可范围内规范施工，如发现问题，均立即现场要求施工单位进行了整改。（三）在建项目排水检查（批后监管）情况：今年对建设项目排水检查865家，批后监管397家，我队严格要求建设项目与排水设施养护单位签订排水设施保护协议，并按要求建造三级沉池，达标后方可排放。要求施工单位定期对周边的排水设施进行清理和维护并做好养护台账，汛期前我队要求施工单位做好汛期应急预案保障汛期对易渍水路段的应急处理。对已办理许可的排水户要求定期清理化粪池及排水管网，水质达标后排放。（四）在建项目水保、水资源（批后监管）检查情况：对建设项目水保、水资源检查共207家，批后监管138家，主要对建设项目宣传水土保持、水资源相关法律法规，告知建设单位依法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基坑降水方案、全面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确保人员安全文明施工，并做好水土保持在线监测并每季度提交洪山区水务和湖泊局，对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等建设项目要求立即向区行政审批局提交申请补办审批手续，并立案查处。
4	110投诉及上级督办件办理情况	及时处理110投诉及上级督办件，确保满意度达标	2023年1月至今，共接到110投诉转办件及上级督办件46件，其中涉湖10件、涉港3件、涉排水33件，我队均能及时出警调查情况，并及时督促整改工作落实，按时限要求进行回复，投诉人基本表示满意。
5	部门联动情况	与公安、海事、街道、城管等相关职能部门加强信息共享，强化联动执法，保障我区水事活动规范有序	一是在河湖保护方面，开展河湖安全保护专项执法行动，推进多部门联动机制，发现问题线索及时查处，与公检法司部门、街道一起进行信息共享。对重大、复杂问题开展联合执法，凝聚多方执法力量，强化了部门联动协助。2023年1月至今，联合街道等兄弟部门，共计开展联合执法38次。 二是在打击河道非法采砂方面，坚持从维护长江河势稳定、保障防洪安全出发，始终保持对长江非法采砂的高压严打态势，强化与上下游及对岸兄弟区的团结协作，探索建立与相关职能部门、兄弟区联动执法管理模式，强化健全长江一体化保护、协同治理，积极推动区域采砂执法联合执法监督，协同推进长江流域禁捕退捕工作贯彻实施，截至目前，共参加全市打击非法采砂联合执法行动13次，参加长江上游江段联合执法行动11次，与中国海事、水上公安开展联合执法2次。截至目前未发现辖区内有长江河道非法采砂行为，非法采砂势头得到有效遏制，打击非法采砂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果，较好地维护了长江防洪和航道安全。在参与打击非法采砂联合执法行动中，一是逐一登船检查辖区涉砂船舶，认真如实填写巡查日志，二是充分利用视频监控、无人机航拍、车巡和船巡相结合的方式对管辖范围内的砂场、码头、锚地等敏感水域进行常态化监管，始终保持采砂执法管理工作高压态势，严厉打击河道采砂违法行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单位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6.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7.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8.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治理工程运行与维护方面的支出，以及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支出。

9.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执法监督（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开展水利执法监督活动的支出。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

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 其他专用名词。

无

第六部分 附件

附件 1

2023 年度武汉市洪山区水务监察大队

整体绩效评价自评结果

1. 单位整体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对武汉市洪山区水务监察大队（以下简称“监察队”）湖泊监管与水务执法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评价，综合评价得分为 95.5 分，评价评级为“优”。监察队通过执法巡查，案件办理，水行政许可监督检查，110 投诉及上级督办办件办理，部门联动等方面多管齐下，为加强水政监察队伍建设，夯实水行政执法之基，认真落实学习培训制度，提高执法人员的法律知识、业务能力和执法水平。继续加强日常巡查力度，加强联合执法力度，严格执法，严厉打击水事违法行为，加强宣传教育力度。坚持“打防结合，预防为主”的方针，开展水法律法规以及水利行业扫黑除恶的宣传活动，提高广大群众遵守水事法规、维护水事秩序和谐的行动自觉。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监察队通过加强水政监察队伍建设，夯实水行政执法之基，认真落实学习培训制度，提高执法人员的法律知识、业务能力和执法水平，加大执法巡查，案件办理，水行政许可

监督检查力度，2023 年共办理案件 42 件，办结案件 28 件，14 件案件正在办理中。涉及行政处罚 25 件，行政罚款 82.3682 万元，主要涉及排水和污水类、破坏供水设施、建设领域类违法案件。很好的完成了 2023 年年度绩效目标。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一是巡查力度不够，方式单一，尤其是针对偷排乱排造的违法行为，存在取证难的问题；二是法制宣传的力度还不够大、范围还不够宽；三是一线执法人员不足，素质需进一步提高，存在专业化程度不够、执法经费不足、执法装备配备不齐等。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重视绩效管理工作，提升绩效管理质量。
2. 严格制定工作计划，提升计划完成效率。
3. 继续加强日常巡查力度，增加巡查频次，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加强部门协作，提升执法效能，形成执法合力，对辖区内的重点江段、重点水域涉水违法行为进行全面查处；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广大群众遵守水事法规、维护水事秩序和谐的行动自觉。

2. 单位整体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3 年度武汉市洪山区水务监察大队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洪山区水务监察大队

填报日期：2024. 1. 29

总分：95. 5

单位名称		武汉市洪山区水务监察大队				
基本支出总额		991. 99		项目支出总额	688. 43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 分 *执行率）
			1680. 42	1680. 42%	100. 00%	20. 00
年度目标 1（20 分）：经常性开展湖泊、港渠、及排水设施执法巡查，加强长江河道采砂执法巡查，保障码头执法艇及趸船等基础设施正常安全运行，确保水务执法工作顺利开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河湖执法巡查、检查	≥2000 人次	2979 人次	6
		数量指标	采砂船舶执法巡查	每天 2 次	每天 2 次	5
		数量指标	湖泊巡查	每周 1 次	1148 人次, 509 车次	5
		数量指标	港渠执法巡查、检查	≥300 人次	670 人次, 309 车次	6
		数量指标	排水设施执法巡查、检查	≥1500 人次	2636 人次	6
	效益指标	数量指标	排水许可监督检查	100%	100%	5. 5
		数量指标	水事违法行为查处率	100%	100%	6
		数量指标	专项与综合执法	≥10 次	≥10 次	6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水事活动	各类水事活动规范有序	各类水事活动规范有序开展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超过 90%	超过 90%	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执法队伍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认真落实专业知识培训制度，提高执法人员的法律知识、业务能力和执法水平。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加强水政监察队伍建设，夯实水行政执法之基，认真落实学习培训制度，定期组织执法人员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条例，通过对实际案例的分析、评议，达到共同学习、共同提高的目的。开展业务技能大练兵活动，形成良好“比学赶超”学习热潮，以学促练、以练促比、以比促用，不断夯实办案水平提升建设。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 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 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2

2023 年度湖泊监管与水务执法项目绩效评价自评结果

1. 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一）自评得分

对武汉市洪山区水务监察大队（以下简称“监察队”）湖泊监管与水务执法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评价，综合评价得分为 95.5 分，评价评级为“优”。监察队通过执法巡查，案件办理，水行政许可监督检查，110 投诉及上级督办办件办理，部门联动等方面多管齐下，为加强水政监察队伍建设，夯实水行政执法之基，认真落实学习培训制度，提高执法人员的法律知识、业务能力和执法水平。继续加强日常巡查力度，加强联合执法力度，严格执法，严厉打击水事违法行为，加强宣传教育力度。坚持“打防结合，预防为主”的方针，开展水法律法规以及水利行业扫黑除恶的宣传活动，提高广大群众遵守水事法规、维护水事秩序和谐的行动自觉。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监察队通过加强水政监察队伍建设，夯实水行政执法之基，认真落实学习培训制度，提高执法人员的法律知识、业务能力和执法水平，加大执法巡查，案件办理，水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力度，2023 年共办理案件 42 件，办结案件 28 件，14 件案件正在办理中。涉及行政处罚 25 件，行政罚款 82.3682 万元，主要涉及排水和污水类、破坏供水设施、建

设领域类违法案件。很好的完成了 2023 年年度绩效目标。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一是巡查力度不够，方式单一，尤其是针对偷排乱排造的违法行为，存在取证难的问题；二是法制宣传的力度还不够大、范围还不够宽；三是一线执法人员不足，素质需进一步提高，存在专业化程度不够、执法经费不足、执法装备配备不齐等。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重视绩效管理工作，提升绩效管理质量。
2. 严格制定工作计划，提升计划完成效率。
3. 继续加强日常巡查力度，增加巡查频次，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加强部门协作，提升执法效能，形成执法合力，对辖区内的重点江段、重点水域涉水违法行为进行全面查处；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广大群众遵守水事法规、维护水事秩序和谐的行动自觉。

2. 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3 年度湖泊监管与水务执法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水务监察大队

填報日期: 2024. 1. 29

自评得分: 96.5

项目名称		湖泊监管与水务执法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水务监察大队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565.66	565.66	1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完成年度涉河涉湖建设项目监督管理工作，维护正常管理秩序；强化排水许可监督和排水执法，规范各类排水行为；开展管理范围内河道执法检查检查和检查，去报直管河道采砂管理秩序。			湖泊巡查，共投入1148人次，509车次，港渠巡查共投入670人次，309车次；排水巡查共投入2636人次，998车次，打击非法采砂共出动执法人员2979次，执法艇494艇次，堤防巡查执法，共出动执法人员2979次，执法车辆183车次，执法艇494艇次。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河湖执法巡查、检查		≥2000人次	2979人次	5
		数量指标	采砂船舶执法巡查		每天2次	每天2次	6
		数量指标	湖泊巡查		每周1次	1148人次，509车次	5
		数量指标	港渠执法巡查、检查		≥300人次	670人次，309车次	6
		数量指标	排水设施执法巡查、检查		≥1500人次	2636人次	6
	效益指标	数量指标	排水许可监督检查		100%	100%	5.5
		数量指标	水事违法行为查处率		100%	100%	6
		数量指标	专项与综合执法		≥10次	≥10次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水事活动	各类水事活动规范有序	各类水事活动规范有序开展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超过90%	超过90%	5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执法队伍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认真落实专业知识培训制度，提高执法人员的法律知识、业务能力和执法水平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加强水政监察队伍建设，夯实水行政执法之基，认真落实学习培训制度，定期组织执法人员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通过对实案案例的分析、评议，达到共同学习、共同提高的目的。开展业务技能大练兵活动，形成良好“比学赶超”学习热潮，以学促练、以练促比、以比促用，不断夯实办案水平提升建设。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3

2023 年度一般事务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自评结果

1. 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3 年度一般事务支出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洪山区水务监察大队		填报日期：2024. 1. 29				自评得分：94	
项目名称		一般事务支出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水务监察大队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15. 41	15. 41	1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 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满足日常办公和备勤值班需要，确保水务执法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满足日常办公和备勤值班需要，确保水务执法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厉行节约	厉行节约	1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意外险参保率		≥90%	≥90%	13. 5
		时效指标	结算时限		及时	及时	1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0%	≥90%	13. 5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日常办公和备勤值班需要及时性进一步提高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日常办公和备勤值班需要还需进一步提高，以确保水务执法各项工作更加顺利的开展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